

## 社群媒體謹慎發言宣導

各位同仁好：

在當今數位化的社會中，社群媒體已經成為大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然而，隨著社群媒體的普及，不當的言行也可能對個人及他人帶來負面影響。因此，我們迫切需要謹慎發言的宣導，以保護每個人的權益及社會的和諧。

不當的言論可能造成誤解及衝突，甚至於社群媒體上的不當言行也可能觸犯法律或造成法律責任。例如，誹謗、侮辱他人或散佈不實信息都可能構成法律上的問題，這不僅會影響到個人及破壞團體和諧，也可能帶來法律後果。

近來教育處反應本校同仁匿名於社群媒體上有不當，且具攻擊性的發言，提醒各位同仁：在使用網路時，請務必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，不要發布攻擊性文字或散布他人個資。否則，將可能觸犯法律，並承擔自己因失言所造成之法律責任。

### 發布攻擊性文字或散布他人個資的法律責任

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一樣都得遵守法律，網路不當的行為可能會涉及《刑法》中的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等罪嫌；以下列舉可能涉及的行為，以及所觸犯的法律規定：

1. 發表或散播批評、誹謗、不實的言論，包含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活動：可能涉及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民法侵權行為。
2. 發表警告、恐嚇的言論：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3. 上傳或散播不雅、破壞他人名譽的照片／影片，包含移花接木的不實照片：刑法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妨害秘密罪、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。
4. 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：刑法傷害罪。
5. 公布他人個資，含人肉搜索後 po 他人個資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妨害秘密罪。
6. 盜用他人帳號（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）：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。

### 網路言論之相關問題

問題 1：在網路上辱罵別人，算不算公然侮辱？如果是在私人社群內辱罵他人，也算是「公然」侮辱嗎？

答案：

所謂侮辱，是指行為人（罵人的人），使用粗俗不堪、足以貶低他人人格於社會上之評價的言詞，來辱罵告訴人（被罵的人）。我們幾乎可以說，絕大部分我們生活中常用來罵人的言詞，例如「瘋狗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神經病」等，不論用哪一種語言，都可能屬於侮辱的範疇。

所謂「公然」，指不特定的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，網路雖然很自由，但也不能免於法律的規範，現實生活中是犯罪的行為，不會因為到了網路上，就變成不是犯罪行為。網路可以說是一個人人得以進出的場域，法律用語叫做「公然」，也就是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的一個環境，像是 IG、Thread、FB 等，都是許多網友可以瀏覽或加入討論的地方，所以也符合「公然」的條件，因此在網路上罵人是會構成公然侮辱罪的，而且網路常常是以文字書寫的方式進行溝通，這些文字記錄都是證據。雖然不是面對面，但PO文辱罵三字經或貶抑人格的字眼，都會構成公然侮辱罪。上網張貼文字、圖像是否觸犯公然侮辱罪，可從「訊息內容」及「辨識性」這兩個要件判斷。若內容涉及辱罵且指名道姓，或雖未指名道姓但足以讓不特定多數人辨識是在罵誰，就有可能觸犯《刑法》第309條公然侮辱罪。

**問題 2：我可以罵別人的暱稱嗎？**

答案：

相關案例，已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但是，有些法律專家認為，在網路上以使用者的匿稱為辱罵對象，是否構成公然侮辱，這要看該匿稱所對應的網路使用者，是否讓其他人認為具有統整的個人形象而定。

暱稱如果可以指向特定網友，常上那個網站或社群媒體的人都可以知道那個暱稱是指誰，即使從來沒有見過那位網友，也不知道她的真實姓名，但這是網路的特性，既然可特定該暱稱所屬的網友，網路也是一個生活、溝通平台，就好像現實生活中，我們都知道某個人的綽號，即使沒有指名道姓的罵，而是罵那個綽號，同樣可以構成公然侮辱罪，所以在網路上辱罵他人，即使被辱罵的對象僅有暱稱，司法實務上是認為可以構成公然侮辱罪的。

**網路言論之案例事實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92號刑事判決**

(一) 事實：被告於臉書社團留言：「不要臉」、「ㄍㄛㄇㄨㄣˊ」、「懶鳥」等語，其中就「ㄍㄛㄇㄨㄣˊ」辯稱：ㄍㄛ是國語的「請」

跟「你」，ㄇㄨㄛˊ是英文mute的諧音，意思是靜音，整體的意思是「請妳安靜」，另就「懶鳥」辯稱：因為告訴人的名字有個燕字，大家都叫她「交啊（台語）」，懶是指她經常沒有出席會議很懶惰，她也公開地問過我懶鳥是什麼意思，我也是回答她「就是懶惰的鳥」，而其無公公然侮辱之意思。

(二) 法院判斷：被告對「ㄍㄨㄛˊㄇㄨㄛˊ」一詞辯稱為「請你安靜」，除了與一般人理解用語不同，且結合中英文使人了解，且其後緊接「我真的很想再罵妳一次耶」之留言，足見被告不直接使用「請你安靜」，反而迂迴使用夾雜兩種語言又不易為人理解之詞彙，顯有罵人之意。被告留言「不要臉」、「ㄍㄨㄛˊㄇㄨㄛˊ」、「懶鳥」等語，其中「不要臉」係指不要顏面、不知羞恥，「ㄍㄨㄛˊㄇㄨㄛˊ」依其發音及一般人認知之社會用語、網路用語直譯為「去你媽的」，乃藉由侮辱對方之女性尊長，間接地侮辱對方，「懶鳥」台語為「懶叫」，對照被告發言內容中尚提及「下次再稱呼妳就不稱（懶）鳥了（燕），直接懶叫相稱」，足見被告係故意以告訴人的名字影射告訴人是「懶叫」，而以男性生殖器稱呼告訴人，是前開用語均含有輕蔑、嘲諷之意，屬負面、貶抑用詞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均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尊嚴，使告訴人感覺難堪受辱，自屬侮辱性言詞無疑。被告雖辯稱「ㄍㄨㄛˊㄇㄨㄛˊ」意指「請你安靜」云云，然觀諸被告留言「ㄍㄨㄛˊㄇㄨㄛˊ」，係緊接「我真的很想再罵妳一次耶」等語之後（本院卷第228頁），顯見被告所寫「ㄍㄨㄛˊㄇㄨㄛˊ」一詞意在罵人，而非請人安靜，且被告對「ㄍㄨㄛˊㄇㄨㄛˊ」一詞之解析與一般人理解之用語不同，並結合中英兩種語言，不易為一般人所了解，是果若被告真意確係希望告訴人保持安靜，衡情其大可直接使用「請你安靜」一詞，而無需迂迴使用夾雜兩種語言又不易為人理解之詞彙。再被告為本件行為時，已年滿50歲，又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國中肄業、工作係在餐廳當廚師，乃一具有正常智識與社會經驗之人，則其對於上開用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與尊嚴，自難諉為不知，詎其仍在留言中使用該等詞語指涉告訴人，其主觀上自具有侮辱告訴人之故意甚明。

(二) 結語：請同仁們務必注意自己的言論，避免使用不當的用語，也不要散布他人的個人資料。保護自己、尊重他人！